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太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2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均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2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 03月30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 07月11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 07月21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 08月24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 10月25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和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2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度业绩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时,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审计工作、人才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本人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_____

袁太芳

2023 年 3 月 30 日